|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83-C** |
|  | **2023年10月23日** |
|  | **原文：英文** |
|  |
| 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大韩民国/日本国/马来西亚/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共和国）/所罗门（群岛）/萨摩亚（独立国）/新加坡（共和国）/汤加（王国）/瓦努阿图（共和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7 |

1.7 根据第**428**号决议**（WRC-19）**，考虑在117.975-137 MHz全部或部分频段内新增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的划分，用于支持地对空和空对地方向上的航空VHF通信，同时防止对在航空移动（R）业务、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中操作的现有VHF系统及相邻频段施加不必要的限制；

引言

本提案基于CPM23-2报告中所述的方法B1。对方法B1进行了一些小的改进，以澄清本提案签署方的立场。不同之处包括：

– 澄清AMS(R)S与AM(R)S和AM(OR)S的协调门限值适用于任何其他主管部门境内的地球表面；以及

– 删除第**428**号决议**（WRC-19）**。

提案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AUS/BRU/KOR/J/MLA/NZL/PNG/PHL/SLM/SMO/SNG/TON/VUT/83/1#1593

75.2-137.175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117.975-137 **航空移动**（R） **卫星航空移动**（R）ADD 5.A17 ADD 5.B17 5.111 5.200 5.201 5.202 |

ADD AUS/BRU/KOR/J/MLA/NZL/PNG/PHL/SLM/SMO/SNG/TON/VUT/83/2#1594

5.A17 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对117.975-137 MHz频段的使用受制于第**9.11A**款规定的协调。该使用亦限于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和国际标准化的航空系统。（WRC‑23）

**理由：** 确保新的AMS(R)S系统与AMS(R)S和AM(OR)S系统之间的协调，并确保新AMS(R)S划分只供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和国际标准化的航空系统使用。

ADD AUS/BRU/KOR/J/MLA/NZL/PNG/PHL/SLM/SMO/SNG/TON/VUT/83/3#1595

5.B17 在117.975-137 MHz频段中，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的空间电台应确保其137-138 MHz相邻频段无用发射的功率通量密度在地球表面不超过−166.6 dB(W/(m2 · 14 kHz))。（WRC‑23）

**理由：** 确保保护在137 MHz以上操作的现有业务不受在137 MHz以下操作的AMS(R)S系统的带外发射影响。

附录5（WRC-19，修订版）

按照第9条的规定确定应与其进行协调
或达成协议的主管部门

附件1（WRC‑19，修订版）

# 1 共用同一频段的MSS（空对地）与地面业务之间、共用同一频段的非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的MSS馈线链路（空对地）与地面业务以及共用同一频段的RDSS（空对地）与地面业务之间的协调门限值（WRC-12）

MOD AUS/BRU/KOR/J/MLA/NZL/PNG/PHL/SLM/SMO/SNG/TON/VUT/83/4#1596

## 1.1 1 GHz以下[[1]](#footnote-1)\*

1.1.1 在137-138 MHz和400.15-401 MHz频段内，卫星移动业务空间电台（空对地）与地面业务（《无线电规则》第**5.204**和**5.206**款中所列表的主管部门在1996年11月1日起运行的航空移动（OR）业务网络除外）的协调仅当该空间电台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在地球表面超过–125 dB(W/(m2 · 4 kHz))时才需要。

1.1.2 在137-138 MHz频段内，卫星移动业务空间电台（空对地）与航空移动（OR）业务的协调仅当该空间电台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在地球表面超过下列情况时才需要：

– –125 dB(W/(m2 · 4 kHz))对于无线电通信局在1996年11月1日之前已经收到附录**3**1[[2]](#footnote-2)\*\*的完整的协调资料的网络；

– –140 dB(W/(m2 · 4 kHz))对于无线电通信局在1996年11月1日以后收到上述第1.1.1段中所述的主管部门的完整附录**4/S4/3**\*\*协调资料的网络。

1.1.3 在137-138 MHz频段内，对于上述第1.1.1段中所及的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局在1996年11月1日之前已经收到完整的附录**3**\*\*协调资料的并且在地球表面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超过–125 dB(W/(m2 · 4 kHz))的卫星移动业务网络的替换卫星上的空间电台也需要进行协调。

1.1.4 在117.975-137 MHz频段内，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空对地）的空间电台与航空移动（R）业务和航空移动（OR）业务的协调仅当该空间电台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在任何其他主管部门境内的地球表面超过−140 dB(W/(m2 · 4 kHz))时才需要。     (WRC‑23)

**理由：** 确保目前和未来的AM(R)S系统不会因为新的AMS(R)S划分而受到限制。

SUP AUS/BRU/KOR/J/MLA/NZL/PNG/PHL/SLM/SMO/SNG/TON/VUT/83/5#1611

第428号决议（WRC-19）

在117.975-137 MHz频段内为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
研究可能的新划分以支持地对空和空对地
方向上的航空VHF通信

**理由：** 由于决定增加新的AMS(R)S划分和《无线电规则》第**5**条对AMS(R)S的规定，因此删除第**428**号决议**（WRC-19）**。

\_\_\_\_\_\_\_\_\_\_\_\_\_\_

1. \* 这些条款只适用于MSS。 [↑](#footnote-ref-1)
2. \*\* 秘书处注：1990年版，1994年修订。 [↑](#footnote-ref-2)